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46
1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报告

(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7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5	3
A. 公约缔约国.....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3
D. 议程.....	9	4
E. 会前工作组.....	10 - 13	4
F. 安排工作.....	14	5
G. 今后的常会.....	15	5
二、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6 - 185	6
A. 提交报告.....	16 - 18	6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审议报告.....	19 - 24	6
1. 最后意见: 意大利.....	25 - 46	7
2. 最后意见: 乌克兰.....	47 - 78	10
3. 最后意见: 德国.....	79 - 114	14
4. 最后意见: 塞内加尔.....	115 - 144	19
5. 最后意见: 葡萄牙.....	145 - 171	22
6. 最后意见: 教廷.....	172 - 185	25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的概况.....	186 - 241	27
A. 非正式会议.....	186 - 194	27
B.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195 - 202	28
C. 对少年司法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203 - 238	30
D. 一般性讨论的未来日期.....	239	35
E. 定期报告准则.....	240 - 241	35
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42	37
五、通过报告.....	243	38

附 件

一、截至1995年11月17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39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47
三、截至1995年11月17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 报告的状况.....	48
四、截至1995年11月17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55
五、定于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 览表.....	58
六、一般性讨论: 提交的文件清单.....	59
七、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63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5年11月17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180个缔约国。另一个国家于1995年11月6日交存了其《公约》加入书。《公约》在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获得通过,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根据第49条规定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缔约国对《公约》所作的声明、保留或提出的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CRC/C/2/Rev.4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6次会议(第234次至259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CRC/C/SR.234-245、247-256和259)。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会议开幕式上向委员会作了讲话,他向委员会通报了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出现的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有关的最近动态。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所有委员会成员都出席了第十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及其任期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二。

5. 下列联合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7.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崇

德社。

第二类: 国际慈善社、保护儿童国际运动,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 国际废娼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权服务组织, 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

列入名册: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他: 全世界新时代社、国际内轮协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小组、一个世界产品、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人类心理学促进协会、穆斯林法律下妇女组织。

D. 议 程

9. 在1995年10月30日第234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5.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6. 关于“少年司法裁判”的一般性讨论。
7. 与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0.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会前工作组于1995年6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所有成员均参加了工作组会议。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工作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1.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推动委员会在《公约》第44和第45条之下的工作, 采

工作组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相关的问题提供了机会。

12. 会前工作组共举行了7次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审查了委员会成员就德国、意大利、葡萄牙、塞内加尔和乌克兰的初步报告提交给它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送交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送交时附有一份照会,该照会指出:

“委员会希望最好能在1995年8月10日之前收到对清单所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也不应解释为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预先断定委员会成员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不过,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清单和书面答复,能有助于委员会希望与报告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13. 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工作组与其报告定于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得到审议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建立起非正式联系,以便使其了解委员会审议报告所采用的程序,并澄清与缔约国代表对话的目的。

F. 安排工作

14. 委员会于1995年10月30日在第234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情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十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CRC/C/43)。

G. 今后的常会

15.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一届会议将于1996年1月8日至26日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将于1996年1月29日至2月2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6. 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初步报告的各份说明: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和1996年(CRC/C/41);(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CRC/C/44);(c)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初步报告审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3);(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已查明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1)。委员会得知,除了安排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6份报告(见下文第19至24段)和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CRC/C/43,第18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了下列各国的初步报告:阿尔及利亚(CRC/C/28/Add.4)、阿塞拜疆(CRC/C/11/Add.8)、孟加拉国(CRC/C/3/Add.38)、保加利亚(CRC/C/8/Add.29)。古巴(CRC/C/8/Add.30)、埃塞俄比亚(CRC/C/8/Add.27)、毛里求斯(CRC/C/3/Add.36)、摩洛哥(CRC/C/28/Add.1)、缅甸(CRC/C/8/Add.9)、新西兰(CRC/C/28/Add.3)、尼日利亚(CRC/C/8/Add.26)、巴拿马(CRC/C/8/Add.2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RC/C/28/Add.2)、乌拉圭(CRC/C/3/Add.37)。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三。

17. 截至1995年11月17日委员会审议的初步报告清单和安排由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初步报告临时清单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

18.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95年11月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中指出,本着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突尼斯初步报告时同突尼斯政府对话时所提出之建议的精神,突尼斯政府最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推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B. 审议报告

19.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6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的规定提交的初步报告。委员会将26次会议中的19次会议用来审议这些报告(见CRC/C/SR.235-245、247-252、255和256)。

20.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先后顺序开列如下:教廷(CRC/C/3/Add.27)、乌克兰(CRC/C/8/Add.10/Rev.1)、葡萄牙(CRC/C/3/Add.30)、德国(CRC/C/11/Add.5)、塞内加尔(CRC/C/3/Add.31)和意大利(CRC/C/8/Add.18)。

21. 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8条的规定,所有报告国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2. 凡是其报告由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均派代表参加了对各自报告的审议工作。

23. 下面各节按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排列,载有一些最后意见,反映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时指出一些需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24. 更详细的情况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1. 最后意见: 意大利

25. 委员会在1995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举行的第235次-238次会议上(CRC/C/SR.235-238)审议了意大利的初步报告(CRC/C/8/Add.18),并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26.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通过一个高级别和多学科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效的对话表示赞赏。它欢迎意大利代表团为了答复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10/WP.2)所列问题而提交的书面资料以及在讨论过程中提供的统计数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种补充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同该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但遗憾地指出,该国政府没有遵循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而且仍然没有答复书面问题清单中提到的某些问题。

B. 积极方面

27. 委员会欢迎意大利政府自从1991年公约生效以来为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它赞赏地注意到,公约在意大利是自动执行的,就此而论,公约可以由、而且实际上确实由意大利法院直接实行,而且意大利在出现法律冲突的情况下运用国际人权标准优先于国内立法的原则。委员会还欢迎为了批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而采取的初步步骤。

28. 委员会欢迎意大利为了保护和监督儿童权利而设立各种机构和机制,例如在议会范围内设立的儿童问题特别委员会;在总理办公厅范围内设立的家庭和社会事务局;负有收集儿童数据任务的全国保护儿童中心;以及全国未成年者问题观察站,其任务是分析全国中心收集的数据并为议会编写年度报告。

* 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

2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儿童保健和福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出生前后死亡率的显著下降。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全面综合的机制来监督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它强调指出,各有关政府实体之间以及全国、地区和城市各级之间的协调不够充分,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全面的网络来收集关于公约所有方面的数据并考虑到意大利国内所有儿童群组,这对于执行有针对性的儿童权利方案和评估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

3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儿童和成年人广泛了解,并向涉及儿童问题的各专业团体提供关于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充分的训练。

32.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在该缔约国内和在发展援助范围内拨给社会部门的开支不够充分。委员会还对公民未能参与儿童问题表示关注。

33.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基本原则,即第2、第3和第12条的规定没有始终反映在国内立法和决策中。

34. 委员会还关注该国北部和南部持续存在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差别,这对于儿童的状况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35. 至于公约中关于不歧视的第2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至今尚未采取充分的措施来评估和规定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的需要,例如贫困家庭和单亲家庭的儿童、外国血统儿童、罗姆血统儿童和非婚生儿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属于这些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似乎比较容易受到公众的蔑视,退学、从事秘密工作或甚至从事非法活动,包括被利用作为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的工具。

36. 委员会关注虐待儿童现象的存在,包括身体和性虐待和家庭内暴力,而《刑法》在这一方面提供的保护不够充分,而且对于这种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者的心理和社会恢复缺乏足够的措施。

D. 建议和提议

37. 委员会建议制定一个全国常设机制,以便协调和监督各政府部门之间和中央、地区和城市当局之间执行公约的情况。它还建议该国政府考虑确保与从事儿童

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和更积极的合作。这些措施可有利于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正在同公民社会进行的对话和对政府行动的公开审查。

38. 委员会建议系统地收集儿童数据和研究儿童问题,包括家庭结构的变化,以便确保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的决策。

39. 委员会希望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制定一种系统的办法使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儿童和成人广为了解,从而提高公众意识和促进公民参与促进儿童权利的活动。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将儿童权利列入学校课程。同样关于公约的训练应该列入涉及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课程,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意大利分队人员。

40. 该缔约国应该展开努力,以便在其立法和惯例中充分反映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不歧视的原则、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自由表达其意见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修改现行立法,以便充分保障婚生和非婚生儿童之间的平等待遇。

41. 另外还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防止对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南部地区的儿童、罗姆人儿童和外国儿童等特别脆弱的儿童的歧视性态度和偏见的现象的增长。该政府应该考虑对这些儿童的待遇采取一种比较积极的姿态和一贯的政策,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使他们尽可能充分地结合到意大利社会中去。对于父母的责任和支持贫困家庭应该规定全面的措施,以便按照公约第18条和第27条协助他们担负起抚养子女的责任,从而限制家庭破裂,减少被收容机构收养的儿童的人数并将收容机构收养限于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

42. 委员会鼓励意大利政府特别注意按照公约的普遍原则,特别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在中央、地区和城市各级明智地分配资源,以便克服持续存在的经济和社会差别,并特别注意社会上最贫困的群组,包括单亲家庭。

4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该利用公约的原则作为加强国际发展援助的框架,以便评估更加重视儿童的社会优先地位的可能性。

44. 委员会还建议在国家立法中反映明确防止和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禁止家庭内的体罚的原则。

45. 委员会建议采取包括援助处境不利家庭在内的各种措施,以便防止非法将儿童作为劳力和防止少年犯罪以及利用儿童参加犯罪活动。在这一方面,它还建议适当调整学校课程的内容,以便按照公约第28条的规定列入职业教育,这可能有助于降低退学率并防止儿童进入非法的劳力市场或甚至卷入犯罪活动。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和最后意见在该国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并转交议会,供其展开进一步辩论和采取后续行动。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邀请该缔约国向它转交全国未成年者问题观察站将提交议会的年度报告,并建议,这些报告以及订有今后5年内具体目标和时间范围的行动计划应该考虑到有关简要记录中所反映的委员会审议意大利初步报告时确定的优先方面。

2. 最后意见: 乌克兰

47.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日和3日举行的其第239次、第240次、第41次和第242次会议上(CRC/C/SR.239-242)审议了乌克兰的初步报告(CRC/C/8/Add.10/Rev.1),并通过了下列意见:

A. 导 言

48. 委员会对乌克兰政府提交其初步报告及其坦率性和富有成效的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受到讨论的坦率和合作基调的鼓舞,因为该缔约国的代表在讨论中不仅表明了政策和方案方向,而且还表明了在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B 积极方面

49.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在目前的政治过渡阶段中对儿童的情况予以注意。

50. 委员会欢迎该国设立各种机制来处理儿童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是国会保健护理、母亲和儿童福利委员会(设有各部和各区域司)以及妇女、产妇和儿童事务总统委员会。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在法律改革方面作出的重大努力,特别是为了列入儿童权利而修订宪法以及《家庭法》和《刑法》等几项法律,以便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

52.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政府通过了一些国家方案,其目的是在国内有效地落实儿童权利和建立一个志愿基金,以便在国会保健护理、母亲和儿童福利委员会的主持下资助儿童。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3. 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在目前的政治过渡阶段中以及在社会变革的气氛和严重的经济危机中面临着各种困难。委员会还注意到与过渡经济有关的问题以及许多儿童的情况由于日益严重的贫困和失业而恶化。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在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特别是对于环境以及对于包括儿童在内的该国居民的身心健康的不利影响方面遇到的严重困难。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54.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国内立法、措施和方案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不歧视的原则(第2条),包括男孩和女孩的不同的婚姻年龄、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儿童在涉及到其本人的所有决定中表示其意见的权利(第12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立法中规定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为15岁,而劳动的最低年龄为16岁,这两者之间有差别。

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于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不够充分。

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充分地注意到必须建立一种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就公约所包括的各个方面和就所有儿童群组系统和全面地汇编数据和指数,包括单亲家庭中的儿童、父母离婚的儿童、被遗弃的儿童和收容机构收养的儿童。这种机构可以使该国政府能够确定令人关注的方面并有助于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57. 委员会担忧的是,遗弃儿童,特别是遗弃新生儿的比例很高,而且缺乏一种全面的战略来协助脆弱家庭。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非法的跨国收养或其他形式的贩卖和买卖儿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法律禁止买卖和贩卖儿童,而且实际上儿童保持其身份的权利没有受到法律的保障。

58. 委员会对于特别是在切尔诺贝利核灾难以后的儿童健康状况表示关注,而且注意到儿童死亡率正在上升,该国显然重视治疗而不是预防性保健护理,母乳喂养

不普遍,堕胎人数多,计划生育的保健、教育和服务不充分,而且城市和农村保健系统之间有差别。

59. 委员会对于乌克兰没有关于社会工作的方案表示关注。委员会特别对于残疾儿童被收容机构收养、其待遇和保护的状况表示关注。收容机构收养的替代办法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对于让其残疾子女留在家里的父母没有提供充分的支助服务。

60.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该国尚未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有效地防止和制止在学校里或在收养儿童的收容机构里儿童受到虐待的现象。委员会还对许多儿童受到虐待和家庭内暴力以及这一方面现有法律和服务提供的保护不充分的现象表示关注。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也需要予以特别注意。

61.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宣传和传播战略。

62. 少年司法裁判方面的目前状况是引起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E. 建议和提议

63. 委员会鼓励乌克兰政府对立法框架进行修订,以便充分反映公约并确保乌克兰管辖下的所有儿童实现儿童权利,并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关于不歧视(第2条)和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的原则、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第6条)和儿童在涉及其本人的所有决定中表示其意见的权利(第12条)。委员会建议,关于义务教育的年龄的立法和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立法应予以调整,女孩和男孩的婚姻年龄应该相同。

6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涉及儿童权利的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制定一种全面的儿童政策并确保有效地评估该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与非政府组织更密切的合作应该得到促进。

6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着手收集所有关于公约所包括的各方面的儿童状况的必要资料,包括关于最脆弱群体儿童的资料。

66. 委员会鼓励乌克兰政府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并确保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合理分配资源。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里,应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并按照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配预算拨款。

67. 委员会认为,应该按照公约采取系统和连续的步骤促使成人和儿童都充分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儿童权利公约》应该以乌克兰少数民族的所有语

言提供,并应该向涉及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法官、教师、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等)提供具体的训练。按照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应该注意将公约列入学校课程。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个儿童问题意见调查官或任何相应的常设和独立的申诉和监测机构。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儿童本身参与促进儿童权利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68. 根据公约第2条,应该采取措施以防止对少数群体儿童、农村地区儿童、罗姆人儿童和感染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的儿童的歧视态度或偏见的现象的上升。

69. 委员会希望该国进一步着重于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基础保健护理活动,这包括制定关于家庭教育、计划生育、性教育和母乳喂养好处等问题的教育方案。

70. 委员会鼓励特别是在社会、保健和环境方面向应付切尔诺贝利核灾难的不利后果的措施提供国际支持。

71. 委员会认为,应该展开更大的努力以形成对于家庭的重要作用和父母的责任平等的认识。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协助父母双方履行其抚养子女责任的系统。

72. 鉴于遗弃儿童和堕胎率很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种战略和政策来协助脆弱家庭抚养其子女。应该评估现有的社会保险制度和计划生育方案是否合适。委员会还建议训练社会工作者,以便动员和加强各社区。

7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研究收容机构中儿童的情况,以便设想通过指导和咨询、抚养看护和教育与职业训练方案等办法提供收容机构中的看护并提出可能的替代办法。委员会还提议设立有效的监督机构来实现安置在收容机构中的儿童的权利。

74. 关于儿童的买卖和贩卖问题,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明确禁止这种非法活动并确保儿童维持其属性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75.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国家立法中明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禁止家庭中的体罚。委员会还建议制订各种程序和机制来监督对家庭外的虐待和残忍行为的控诉。应该按照公约第39条制订特别方案,以便在有利于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促进受到任何形式的忽视、凌辱、剥削、酷刑或虐待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合到社会中去。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将对少年劳动改造机构的监督的责任从内务部转移到它认为最适合于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结构。

77. 在少年司法裁判方面,委员会建议目前的立法改革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37、第39和第40条,并将《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这一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作为这一方面的指南。尤其是应该注意防止少年犯罪、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在少年司法系统中的所有方面尊重基本权利和法律保障以及少年法官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对于少年司法系统中涉及的所有专业人员,特别是法官、执法官员、管教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应该组织关于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78.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泛地分发缔约国报告、委员会内讨论该报告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以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建议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并将其中所载的关于采取行动的建议和提议付诸实施。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3. 最后意见: 德国

79.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243次至第245次会议上(CRC/C/SR.243-245)审议了德国的初步报告(CRC/C/11/Add.5),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8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编写的报告全面地解释了执行公约的立法框架;然而报告中没有充分的资料来说明全国各地实际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对于该国代表团答复委员会所提出问题所持的坦率和自我批评的态度并对于其阐述为了执行公约正在执行和设想的措施表示赞赏。委员会欢迎同该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讨论和交换意见。

B. 积极因素

81. 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发表声明表示该缔约国愿意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宣布,以便有可能撤回这种宣布。

* 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

8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宣布15岁和15岁以上的儿童作为士兵参加武装冲突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欢迎该国政府愿意支持起草一份这一方面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该缔约国支持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制造和贸易的国际呼吁的态度也受到了热烈的欢迎。

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个专家委员会已经设立,其任务是全面地说明德国儿童的实际情况并已经展开工作,其目的是推动编写即将提交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的儿童和青年报告。

84.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决心防止和禁止仇外倾向和种族主义表现。该国政府在欧洲委员会发起的青年运动的普遍框架范围内,展开了广泛的努力,以便确保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当局参与和有效地合作,展开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并促进种族和民族和睦的全国运动,对此应予以赞扬。

85.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愿意进行研究并采取额外的措施以尽早查明和防止家庭内暴力和性虐待。同样,委员会还欢迎该缔约国愿意安排采取主动行动就保护儿童使之免遭有害影响的必要性对新闻媒介进行教育。

86. 各国政府为了为德国今后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奠定基础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受到了欢迎。

87.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为了接收特别是来自前南斯拉夫的数量较多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作的努力。

88. 关于该缔约国为了禁止对儿童的性剥削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刑法》的范围已经扩大,规定对于国外儿童的性虐待为一种刑事罪。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最近采取的措施规定拥有以儿童为主角的色情材料为一种应受处罚的罪行。

8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支持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方案。

90.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自1996年起,每一个德国儿童将享有在幼儿院入学的法定权利。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91.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对公约所作的宣布的程度表示遗憾。委员会认为,所作的几项宣布在其影响以及是否符合充分享受公约所确认的权利的方面引起了关注。

92. 引起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是,该国似乎没有充分注意到在联邦、州和地

方各级建立一种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制来执行公约。这种机制对于按照公约评估和促进制订有利于儿童的政策和方案的情况是极为重要的。

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成年人和儿童中间没有充分地意识到和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94.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明确承诺将公约作为为儿童所采取行动的框架,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中没有充分考虑到作为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的主体的儿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关注到,该国似乎忽视了特别是公约第2条和第3条所规定的列入公约一般原则的规定。

95. 关于执行公约第12条、第13条和第15条的问题,未能充分注意确保儿童参与各项决定,包括家庭内的决定以及参与关于他们的行政和司法程序。

96. 委员会承认,该国政府在确保新旧国家完全统一方面展开了极大的努力并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统一全国各地的生活条件和建立儿童和青年服务的类似结构方面的目标仍然有待于完成。因此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各州之间生活水平和服务质量方面普遍存在差别,而且特别脆弱的社会群体,例如非婚生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面临着各种困难。

97. 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该国究竟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处于寻求庇护和难民状况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权利。关于寻求庇护儿童的程序、特别是关于家庭团聚的程序、将儿童驱逐到安全的第三国和“机场规章”引起了关注。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公约中,特别是第2、第3、第12、第22和第37(d)条中规定的保障似乎没有得到遵守,而且对于执行公约第9条和第10条似乎没有予以充分的注意。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向寻求庇护的儿童提供医疗和服务的问题似乎没有按照公约第2条和第3条的原则和规定予以解释。

98.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对第40条(2)款(b)项(二)目所作的宣布表示关注,因为这种宣布似乎限制了儿童利用司法和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以及取得法律援助和辩护的权利。

E. 建议和提议

99. 委员会热烈欢迎该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它正在考虑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德国宪法,本着这种精神它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赋予公约以宪法地位。

10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对公约所作的宣布,以便考虑撤消这种宣布。委员会认为,鉴于所提议的国家立法的改革,看来这种宣布是没有必要的;对这些宣

布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提出了异议。

10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考虑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建立永久和有效的儿童权利问题协调机制。另外还应该考虑制订一种评估和监督机制,在全面和系统地收集数据的基础上研究公约所包括的各方面并确保优先考虑最脆弱的群体,同时弥补普遍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该缔约国承诺继续推动与从事监督和执行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团体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对话。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更密切地探讨儿童问题意见调查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其促进监督和落实儿童权利的可能性。

10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关于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第2条和第3条的原则,为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拨给尽可能多的资源。

103. 委员会承认德国坚决承诺向第三国提供结构性援助,还鼓励该缔约国努力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0.7%的目标,并考虑利用债务转换和取消的措施来支持改善儿童境况的方案。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研究缔约国的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项目对儿童的影响已经证明是评估这种主动行动对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有效性的一种有益的工具。

10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承认应该予以注意的一个关键方面应该是制订一种传播儿童权利资料和提高儿童权利认识的全面和系统战略。通过利用新闻媒介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团体在内的公民社会的参与发展公众运动将推动有效地满足提高对儿童权利的理解和促进对儿童权利的尊重的需要。

10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充分利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提供的机会,进一步编写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教育材料,并将人权教育,特别是儿童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纳入涉及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的训练方案,包括教师、法官、律师、社会工作者、保健服务人员、警察和移民官员。

106. 令委员会感到鼓励的是,该缔约国提议按照公约第2条进行国家立法改革,特别是确保非婚生儿童不致受到歧视。因此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努力将立法同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协调起来,而且该缔约国应继续优先考虑在其立法和政策中反映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第2条(不歧视)和第3条(儿童最大利益)中所规定的一般原则。

107.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中关于儿童参与的规定,包括其第12、第13和第15条的规定应该得到更彻底的考虑和促进。为此目的应该展开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同样,委员会建议该国考虑延伸和扩大儿童参与在家庭和社会生活方面涉及到他们的

决定,包括关于家庭团聚和收养的程序。

108.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承认利用《儿童权利公约》来提高对儿童看护者的责任心和父母双方抚养其子女的责任平等的必要性的认识。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改变态度,以便根除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内体罚的做法。在这一方面,它进一步鼓励该国在正在进行的《民法》的改革过程中考虑绝对禁止体罚。

109.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已向家庭津贴增拨资金并愿意采取其他措施以便在解决单亲家庭面临的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承认该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以改进贫困儿童参加校外活动的机会,包括休闲活动,委员会认为,应该更优先考虑分析出现儿童贫困的问题。应该从整体角度进行这种分析,同时考虑到住房条件、家中和学校里对儿童的家庭支持和退学的可能性等问题之间的可能联系。这种研究的结果可有利于议会中以及同有关当局讨论这些问题,并有利于为解决所查明的问题制订比较全面和综合的办法。

11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更全面地研究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可能影响。

111. 委员会认为,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的问题应该得到进一步的研究,以便按照公约和委员会讨论时表示的关注进行其改革。这种主动行动应该特别考虑尤其影响到16岁至18岁儿童的关于把儿童驱逐到安全的第三国、家庭团聚和“机场规章”的程序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其第2、第3、第5、第9条第3款、第10、第12、第22和第37(d)条的规定和原则。

112.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打算改革少年司法系统,包括考虑加强关于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儿童无害程序的服务和制订。另外还注意到,这次改革中考虑到消除对少年判处不定期刑期的可能性。另外在这一范围内,委员会表示希望缔约国对第40条(2)款(b)项(二)目和(五)目所作的宣布将得到审查,以便有可能撤消这种宣布。

113. 委员会还建议制订具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以便展开立法改革、政策和行动来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建议利用联邦政府向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提交儿童和青年报告的机会促使议员就缔约国里影响到儿童的问题进行辩论并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

114. 委员会建议在该国广泛分发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讨论报告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以便在州和地方一级提高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有关专业团体和包括儿童在内的一般社区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4. 最后意见：塞内加尔

115.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8日和9日举行的其第247次、第248次和第249次会议上(CRC/C/SR.247-249)审议了塞内加尔的初步报告(CRC/C/3/Add.31),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16. 委员会对塞内加尔政府通过高级别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但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报告没有遵循关于编写缔约国初步报告的准则,而且没有涉及到公约所包括的某些方面。

B. 积极因素

117.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长期以来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并回顾到它积极参加公约的起草过程,对塞内加尔极早批准公约表示满意。

118. 委员会欢迎塞内加尔实行国际人权标准优先于国内立法的原则。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自动执行,而且在法庭上可以援引公约的规定。

1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在提高对儿童权利认识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而1992年关于援助非洲儿童的达喀尔国际会议和最近召开的特别注意女孩情况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非洲筹备会议表明了这一点。

120. 在批准公约的背景下采取的具体的主动行动也受到了欢迎,包括在国家 and 地区一级建立儿童议会、建立一个总统委员会以确保落实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推动市长支持儿童运动。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2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遇到的经济困难,特别是执行结构调整政策和非洲法郎最近贬值所产生的困难。

* 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儿童的某些传统文化态度可能会妨碍塞内加尔儿童充分享受公约中载列的权利。将儿童看成是权利的主体的概念尚未渗透到塞内加尔所有社会阶层。

123. 委员会关切注意到,该国没有充分注意对涉及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进行系统的训练,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法官和执法官员。

1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关于监督和执行公约的数据收集系统;分类数据和适当的指数可有助于评估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在所有方面为所有儿童群组取得的进展。

125.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步骤来确保国家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关于儿童的法律定义的法律规定缺乏一致性。女孩的婚姻年龄低于男孩的婚姻年龄,这种现象对它是否符合公约,特别是符合第2条的规定产生了严重的怀疑。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和就业的最低年龄之间的差别是引起关注的另一个问题。缺乏假定儿童无能力违反刑法的最低年龄也引起了关注。

126. 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有效地执行不歧视的原则。在这一方面,它注意到,女孩一贯受到歧视性对待,她们上学率明显较低和退学率较高也反映了这一点。它还对事实上和法律上普遍歧视非婚生儿童表示遗憾。

12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来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国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按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拨款给保健部门。

128. 缺乏义务和免费初级教育引起了严重关注。

129. 委员会表示严重忧虑的是,许多被剥夺享受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的塔利贝人(talibes)面临着困难的生活条件。

130. 委员会对就业儿童,特别是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儿童人数之多并对作为家庭佣人的女孩的境况表示关注。

131. 委员会还对现有少年司法制度的不足及其与公约不相符合表示关注。

E. 建议和提议

132.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特别是通过确保将公约翻译成所有国内语言并对居

住在农村地区的人予以特别注意来努力促进提倡和认识并理解公约,并促使公众掌握其基本原则。该国政府应该同社区和宗教领导人密切合作展开这种努力,以便促进改变对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顽固的消极态度,并废除有害于儿童健康的做法,特别是女性性器官残害。

133. 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系统地确保对涉及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进行公约的训练活动,包括教师、法官、社会工作者、执法官员和负责收集公约所包括方面的数据的人员。

134. 委员会建议制定一种常设和多学科协调机制来监督和评估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程。

135.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根据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的适当指数改进收集公约所包括的所有方面的统计和其他数据的制度。这种制度应该包括所有儿童群组,同时特别注意到最脆弱的群体,包括贫困儿童、女孩、家庭佣人和塔利贝人(talibes)。

136. 委员会建议按照第7条展开特别努力来确保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以便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的基本权利,以此作为评估普遍的困难和推动进展的有效手段。

137.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的问题,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确保预算拨款,以便按照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该努力减少结构调整政策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

13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确定的问题和在儿童基金会主持下就全面的法律改革进行的研究确保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国内法律中应该反映公约的原则,包括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禁止歧视儿童和儿童参与涉及到其本人的事务的那些原则。应该列入具体规定,明确禁止女性性器官残害和任何形式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任何形式的家庭内体罚。还应该采取充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为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制定上诉程序。

139. 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措施,按照公约制定儿童的定义,包括按照第2条确保女孩和男孩婚姻年龄相同,按照第40条第3款(a)项确定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按照第28、第29和第32条确保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和就业的最低年龄相同。委员会还建议法律中明确反映不歧视的原则,包括不歧视非婚生儿童的原则。

140. 委员会建议在全面法律改革的过程中考虑充分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少年司法领域里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标准,包括《北京规则》、《里亚德准

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目的是按照儿童的最大利益建立一个面向儿童的系统。

141.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按照在劳工组织主持下编写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儿童劳动立法的改革应该研究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儿童的境况，特别注意家庭佣人。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要求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142.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加强教育制度，以便改进教学质量和降低退学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确保义务和免费初级教育的制度，并适当注意到女孩的情况。

143. 委员会建议，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塔利贝人(talibes)的情况。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便确保他们有效地享受其基本权利，而且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缔约国应该同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密切合作努力确保有效监督它们情况的系统。

144. 根据第44条，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提交的初步报告广泛地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发表该报告以及关于讨论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报告通过的最后意见。

5. 最后意见：葡萄牙

145.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9日和10日举行的其第250次、第251次和第252次会议上(CRC/C/SR.250-252)审议了葡萄牙的初步报告(CRC/C/3/Add.30)，并通过了下列意见：

A. 导 言

146.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该缔约国编写的报告全面地提供了关于执行公约的法律框架的资料，但没有充分的资料说明全国各地实际实行公约条款的情况。因此委员会赞赏提交该报告的代表团答复委员会所提出问题的坦率和自我批评的态度以及澄清为了执行公约正在采取和考虑的措施方面颇有助益和颇有价值的反应。委员会认为，同该国代表团的讨论和意见交换是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

• 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

B. 积极因素

1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当选的政府就在该国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和原则作出的政治承诺。

148.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关于改进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制定了全国最低保障收入。

149.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在教育方面采取的步骤,即到1999年为止把对教育的预算拨款增加到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并增加学前设施网。

150. 委员会欢迎设立一个意见调查官(“Proveda de Justicia”)以及在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儿童权利中心点。

151.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表示它打算考虑加入《关于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152. 委员会欢迎该国目前正在讨论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以便在近期内批准该公约。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一种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因此无法系统和全面地汇编关于公约所包括所有方面和关于所有儿童群组的数据和指数。这种机制将推动地方、地区和全国各级之间的协调和监督,并改进关于儿童问题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一种在儿童和成年人中间传播公约的系统的宣传政策。它还对关于公约的训练活动不足表示关注,特别是法官、律师、教师、社会工作者、医生、执法人员等专业团体的训练。

1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一种使公民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能够有效参与的常设磋商机制。

15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尚未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国际合作政策未能充分优先考虑儿童。

157.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尤其是在教育和保健方面,对于女孩、残疾儿童和非法移民儿童、无人陪伴的儿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

没有充分执行不歧视的原则。

158. 委员会对儿童的参与权利(公约第12条)的充分落实表示关注。

159. 委员会表示忧虑的是,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防止和制止特别是家庭内的虐待和体罚。

160. 关于公约第17条,委员会注意到,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取得适当资料的机会没有始终得到保障。

1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主要城市中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数量日益增多而且缺乏这一方面的资料。

162. 委员会对少年司法裁判方面充分执行公约的情况表示忧虑。

D. 建议和提议

16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涉及儿童权利的各种政府机制之间的协调和监督,以便确保在全国各地为所有儿童群组有效地执行公约。与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的合作应该得到促进。

164.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儿童和成年人发起一个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永久性宣传运动。该国政府应该考虑将公约列入学校课程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便利儿童取得为他们编写的资料。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促进针对教师、社会工作者、医生、执法人员和移民官员等专业团体的全面的训练方案政策。

165. 不歧视的原则应该得到缔约国的充分执行;因此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促进和改进包括女孩和残疾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的儿童群体的情况,而且非法移民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的权利应该得到充分保护。关于儿童权利的资料应该以所有难民儿童本国的语言向他们提供。

166.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以便在近期内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

167.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执行国家政策,以防止对儿童的虐待和体罚,包括家庭内的虐待和体罚。

168.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以便适当支助处于危险境地的所有儿童,特别是流落街头的儿童。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进行全面的研究,以便能够促进和执行政策和方案。

169.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确保充分遵守

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应该系统地审查收容机构收养和拘留的替代办法,以便确保这些措施只是万不得已的办法。

170.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在澳门领土上执行公约,并鼓励它在新的事态发展出现以后尽快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一进程的资料。

17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泛地传播缔约国报告、关于委员会讨论该报告情况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最后意见。不妨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并执行其中所载的关于采取行动的建议和提议。

6. 最后意见:教廷

172.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14日举行的其第255次和第256次会议上(CRC/C/SR.255和256)审议了教廷的初步报告(CRC/C/3/Add.27),并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173. 委员会对教廷提交其初步报告表示赞赏,尽管由于该缔约国的特别性质而未能遵守委员会的准则。它还表示赞赏同一个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和公开的对话。委员会注意到对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的答复和讨论期间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这使得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评估教廷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

B. 积极因素

174.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为了鼓励普遍批准公约所作的努力。

17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承认教廷及其拥护者在世界各地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教廷为儿童福利而设立的机构和结构网,例如教皇家庭委员会、天主教教育常设委员会、牧师协助保健工作人员教皇委员会和神圣童年教皇传道会。

• 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

1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世界各地传播和翻译公约所作的积极努力,并欢迎它愿意在这一方面与其他缔约国积极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援助。

177. 它欢迎家庭问题教皇委员会决定作为对国际家庭年的一个具体贡献在巴西、菲律宾和卢旺达为街头儿童建立避难所。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教廷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保留,特别是对完全承认儿童是权利的主体的所作的保留。

17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天主教学校和机构中,儿童之间特别是在性别方面可能会出现歧视。

18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的规定充分注意促进保健问题方面对儿童的教育,预防性保健的发展、对父母的指导和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D. 建议和提议

181. 本着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的精神,委员会希望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审查其对公约所作的保留,以便撤消这些保留。

182. 鉴于教廷和各国天主教会具有精神上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继续努力并加强促进和保护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广泛传播公约的原则并将公约翻译成世界各地的语言,并建议该缔约国继续为此目的发挥积极作用。

183. 委员会强调,考虑到公约中所载的原则,必须促使参与教育和保护儿童的专业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接受适当的训练和教育。委员会还建议将公约列入天主教学校的课程。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学校中采用的教学方法应该反映公约的精神和哲学以及公约第28条和第29条规定的教育的宗旨。

184. 委员会建议澄清教廷对公约第5条和第12条之间关系所持的立场。在这一方面,它回顾其观点,即父母的权利和特权不得损害公约确认的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儿童表示其意见的权利,而且其意见应该得到适当的重视。

185. 它还建议,教廷和涉及儿童权利的各教会机构和组织在展开所有活动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的精神和公约提出的原则,特别是不歧视的原则、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的概况

A. 非正式会议

186. 委员会于10月间在南亚地区举行了为期两周的第四次非正式会议。这次非正式会议与以往的会议一样,是与儿童基金密切合作组织召开的,旨在确保更广泛地认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及其在促进有利于儿童的行动和监督缔约国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中的作用和在鼓励建立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公约》更有效的制度中的作用。非正式会议还旨在通过现场查访和与政府官员、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社区的代表的接触使委员会成员了解该地区儿童状况。

187. 第四次非正式会议还考虑到针对该地区具体情况和根据为解决该问题确立的战略对童工主题进行实质性审议。为此目的,区域协商主题被列入本会议议程。

188. 委员会成员分组访问了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其主要目标有三:解释报告制度和鼓励最后确定这方面的国家进程;了解每一国家现有情况、目前的困难和有关成就;就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而言,评估对委员会在给各政府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所作的考虑。

189. 委员会在其联系和官方会议中强调政府行动对综合处理儿童权利至关重要,还强调了公民社会在促进人民参与和公众审查国家政策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此外,与在不同国家积极活动的捐助社区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交换表明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对于促进有效实现一般的儿童权利和确保充分执行《公约》,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包括通过童工的剥削,极其重要。

190. 非正式访问得以使委员会了解到旨在根除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中童工现象的项目。尤其重视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的方案以及教育在使儿童获得技能、发展他们充分实现其潜力和在生活中作出自由和知情的选择的能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91. 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区域主题协商会议使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就其不同的访问交换意见和查明有关国家为预防和制止通过工作剥削儿童的现象奉行的具体战略、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和废除童工。

192. 围绕儿童受到经济剥削问题进行的主题辩论和此后委员会通过的一

套建议对于国际劳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的方案至关重要。

193. 辩论强调了下列各方面的重要性:《公约》作为考虑旨在解决童工问题的政策的基础;适当考虑不歧视的一般原则;尊重儿童的意见;儿童的生存和发展与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要通过的所有措施中的首要考虑。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第32条和国际劳工组织标准需要进行法律工作的情况,规定允许就业最低年龄和制订工时和就业条件的适当条例至为重要。

194. 废除童工被确定为重要和迫切的目标,并确认需要制订旨在实现该目标的具体国家战略。在这方面,义务教育被确认为重要工具。还强调每一国家战略应处理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各种形式的劳工并且不应该忽视比较不明显的情况,如家庭服务。此外,鼓励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儿童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这是促进实现这一重要领域儿童权利的手段。

B.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195.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曾要求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开始对根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因此,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第234次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了联合国人权方案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最近活动。这些事态发展包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第四次妇女大会和有关会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和在其他人权组织和条约机构内的最近动态。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非正式说明,其中载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采取的行动摘要。

196. 根据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报告员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来发生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主要事态发展作了全面口头报告,尤其侧重介绍了开罗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对这三个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审议得以更广泛地审查儿童权利在多大程度上对联合国系统内发展的活动有明显影响--如在针对儿童的暴力的情况。同样,也十分重视女童的基本权利的享受,包括婚姻的最低法定年龄、禁止早婚或强迫婚姻以及国家一级执行国际文书的重要性。由于对这些最后文件作了进一步的审议,委员会已经意识到其他方面查明的关注领域从而在为儿童进行的国际合作中发挥日益重大作用。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需要审查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以便减少它们对儿童的消极

影响。鼓励通过谈判寻找债务宽限、债务减少或债务免除等持久解决办法,以之作为促使债务转化为社区发展方案的手段。在官方发展援助领域,呼吁履行整个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0.7%的议定目标。

197. 主席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向委员会通报了1995年6月19日秘书长与各条约机构主席之间举行的会议和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作出的主要决定和提出的建议。(见A/50/505,附件)

198. 她还介绍了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主要动态,她和弗洛拉·欧费米奥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会议。何达·巴德兰女士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会议,她向委员会通报了妇女论坛会议对女童状况的重视和防止和制止性别歧视的需要以及保证儿童权利与父母权利和责任之间的适当平衡的重要性。委员会派代表出席这些会议极其重要,有助于确保会议最后文件明确提到《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列入专门一章阐述女童问题。玛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制度工作的准则之拟定的专家会议,她向委员会介绍了会议情况,特别是如何将性别观点适用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情况。她强调说,对人权理论和实践采取性别观点,包括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将对防止妇女和女童人权沦于无足轻重地位起到决定性作用并在所有级别上促成态度和行为的改变。

199. 向委员会介绍了由格拉萨·马歇尔女士在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的框架内进行的活动的最新情况。马歇尔女士和委员会在最近期间继续进行合作。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何达·巴德兰女士和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作为主讲人参加了1995年8月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地区协商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如何恢复在这些冲突中受害的儿童的正常生活、对儿童基本权利的侵犯和这些冲突的根源等问题,同时为防止武装冲突提出了建议。

200.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介绍了1995年11月向劳工组织理事会就业和社会政策委员会提交的一份关于童工问题的文件。他强调说,该文件在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协作的专题中体现了国际劳工组织与委员会之间的现有合作。据指出,该合作应继续进行并自然地予以推广,在国家一级上吸收雇主和工人组织参加许多国家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设立的国家机构。

20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

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公约》的最新情况。他还向委员会扼要介绍了起草保护儿童公约初步草案以及关于执行《关于扶养义务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和《联合国国外扶养费收取公约》的进展情况。

202. 鉴于委员会重视传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信息,委员会与儿童组织代表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一次是与来自全世界各地出席1995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儿童代表举行的会议,另一次是由法国假日旅游娱乐协会发起,与儿童举行的会议)。委员会成员与与会的儿童进行了有意义的意见交换,这些会议为更好地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提供了独特的机会,通过对话使儿童得以就他们的根本权利发表意见。

C. 对少年司法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203.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74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专门召开一次或多次会议,对《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款或儿童权利领域的某项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以便提高对《公约》内容的理解和落实。

204. 以往的主题辩论为提高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和为各国的执行提供指导起到了富有成效的作用,在这一成就的鼓舞下,委员会决定于1995年11月13日专门讨论少年司法问题。

205. 少年司法主题得到委员会的一贯重视,尤其是在委员会就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得到重视(CRC/C/15和增编)。因此,一般性讨论为评估委员会在第一年履行其职责的经验提供了机会。

206. 委员会的经验表明少年司法是世界各地和有关所有法律制度的实际关注。《儿童权利公约》和在该领域通过的其他联合国标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要求面向儿童的制度承认儿童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主体并确保有关他或她的所有行动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要实现这样一种制度,需要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家法律和做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第4条。

207. 在为指导一般性讨论编写的大纲中,委员会回顾了联合国制度的各种不同活动对少年司法,特别是对与被剥夺自由的少年有关的标准给予的日益重大和特别关注。本着这一精神特别提到1994年10月和11月在维也纳召开的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组会议和会议通过的一整套重要建议(E/CN.4/1995/100)

以及人权委员会随后对它们的认可(在其第1995/41号决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还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重要决议,特别是与儿童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作案者有关的决议以及在少年司法中有效适用联合国标准和准则。

208. 委员会查明了在辩论期间要审议的两个主要领域:有效执行现有标准的重要性;和国际合作的价值,即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认为这些主题讨论有助于强调对保护和尊重儿童人权负责任的重要性并将强调需要为实现这些权利促进国际团结。

209. 关于以往的主题讨论,委员会曾根据《公约》第45条邀请了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研究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为讨论作出贡献和就查明的两项主题提供专家意见。

210. 若干组织就该主题提交了文件。奥地利政府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也提交了书面材料。这些文件和材料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211.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在一般性讨论的当天作了发言:人权中心、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部门)、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Ghent 大学儿童权利中心、保护儿童国际、全世界新时代社、人权观察社的儿童权利项目、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社会工作者国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拯救儿童联合会、地球社(Bal Sakha)、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辩论期间, Bruce Adamson 先生、Dan O'Donnell 先生、Dulce P. Estrella-Gust 女士和 Ann Skelton 女士(南非协调员、儿童权利人权事务律师)也以独立专家的身份发了言。

212. 委员会成员桑德拉·马索恩女士介绍了主题日。她阐述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处理办法以及一般原则的重要价值,这些原则与少年司法领域尤其有关。她的发言强调将儿童设想为权利的主体、确保明确承认和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承认人权和法律权利之间存在的固有联系是保证遵守现有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关键手段。

213. 委员会成员和应邀出席者的各种发言使辩论气氛活跃,其间强调了现有联合国准则和原则的重要性,介绍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的具体项目并提到了在全世界确保实现儿童权利进程中取得的成就或碰到的困难。

214. 在这一框架内,《公约》的普遍性被认为具有特殊意义。鉴于《公约》已得到181个国家批准,它是解决少年司法问题的共同参考和伦理标准。其

条文的约束性质意味着缔约国明确承认《公约》规定的权利。此外，《公约》呼吁执行最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条款，因此，必须结合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即《北京规则》、《利雅得规则》和《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规则》来审议《公约》。这些文书是对《公约》的补充，为落实《公约》承认的权利提供了指导并确认在人权和少年司法之间不可能有冲突。

215. 这是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过程中，问题清单的编写过程中以及致各政府的结论意见和建议的拟订过程中实行的处理办法。它将进一步指导委员会编写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未来定期报告的准则。

216. 这样一种处理办法也应该鼓励在更大范围内为实现儿童权利采取行动，因为不能使少年司法处于与刑法抵触的情况。为了说明问题，对寻求庇护、难民和无亲属伴随儿童等领域已予重视。实际上，由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具有适用于上述领域的多样性，该法律文书也具有普遍性质，提高了保护儿童基本人权和法律保障的程度，在被剥夺了自由和与家庭分开的情况下尤其是这样。在这样的情况下，务必以符合促进儿童尊严和价值的方式对待他或她，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让能够形成自己意见的儿童有权自由表达意见，从而作出明确决定。

217. 在对委员会有关监督职能之经验的评估中，人们强调报告往往缺乏有关少年司法的信息，例如因被逮捕、拘留或监禁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报告通常仅限于对法律条款的一般阐述，很少涉及导致少年触犯刑章的社会因素或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的社会后果。同样，报告通常不阐明有碍实现儿童权利的因素或困难。

218. 人们尤其认为国家立法或实践没有充分体现《公约》的一般原则。关于不歧视问题，人们表示特别关注在评估儿童刑事责任和在决定适用于他们的措施中所适用的标准仍具有主观和任意的性质（如青春期的到达、有判断力的年龄或儿童的个性）。对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的情况也给予了重视，他们由于地位低常常面临来自警察官员和其他方面的社会排斥和侮辱。这样一种情况导致经常性的和极端的侵权行为，这些行为极少受到监督或惩罚，犯下这些行为的人往往逍遥法外，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219. 《公约》在少年司法方面重申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它具体强调应以有利于促进尊严和价值的方式对待儿童，这种方式有助于加强对儿童人权的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且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特别需要。然而，报告表明往往并不存在特别少年司法制度，机构中的法官、律师、社会工作者或人员没有受到任何特别培训并且没有让儿童知道他们的基本权利和法律保障。由于这些原因，剥夺自由

不仅不是万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或根据《公约》的要求尽量缩短剥夺自由的时间,也没有将与家庭联系作为一条规则,没有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也常常没有给予免费法律协助,这与《公约》是背道而驰的。

220. 同样,在有关儿童参与影响他或她的诉讼的权利方面,缔约国的报告表明很少让儿童充分意识到他们的权利,包括得到法律顾问帮助的权利,也很少让儿童充分意识到围绕案情的情况或所决定的措施。在他们的基本权利遭到侵犯,包括受到虐待和性凌辱的情况下,他们也往往被剥夺了提出起诉的权利。此外,少年司法日益形成一种社会和情绪压力,这是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它往往不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

221. 人们遗憾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仍允许对18岁以下的人处以死刑,以鞭打作为教育和惩戒措施,没有充分注意需要在有助于其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促进儿童身心复原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有效制度。

222. 在这方面,据认为,显然需要根据《公约》第42条并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确保有系统地宣传儿童权利和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应通过学校和其它方式随时向儿童展开宣传教育,以加强防止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或其基本法律保障受到忽视的情事。

223. 同样,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向在该领域与儿童和为儿童工作的有关专业群体提供有系统的培训活动。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应该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培训课程并使有关行为准则体现《公约》的基本价值观。还特别提到法官、律师、社会工作者、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在儿童教养机构工作的人员所发挥的作用。

224. 据强调迫切需要出版并广泛散发关于少年司法标准的手册,--载录《公约》和该领域通过的其它有关联合国标准,如有可能附上评注--以及执法官员培训手册。委员会表示愿意加入这样一种努力,承认此类手册十分重要,可用于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包括人权中心和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部门开展的活动。

225. 所有这些措施将进一步确保儿童权利的有效实现并将促使国内立法充分遵守少年司法领域通过的国际标准。

226. 此外,上述措施将有助于确保始终将儿童作为人的尊严这一固有权利的主体和将儿童主要设想为受害者,包括性凌辱、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情况中的受害者。儿童的刑事责任应以客观标准为基础,对儿童纯粹由于面临贫困和社会排斥造成刑事责任的情况不予计较。

227. 此外,剥夺自由,特别是审前拘留,绝不应违法或任意进行,应仅在所

有其它替代性解决办法证明无效的情况下才予使用。被剥夺自由的每个儿童应有权得到迅速的法律或其它适当援助,有权向法庭或其它公正的独立机构对剥夺自由提出质疑。在诉讼的各阶段,有关刑事记录和传媒的报道均应充分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228. 在同样的情况中,还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以福利为借口,将儿童送入教养机构,而不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也不确保《公约》承认的基本保障措施,包括对将儿童送入教养机构的决定向司法当局提出质疑的权利,定期审查对儿童的待遇和与将儿童送入教养机构有关的所有其它情况的权利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229. 有人敦促尽量不要采取教养办法,并呼吁采取适当措施结束为儿童建立的教养机构缺乏透明度的情况。在这方面,建议认真考虑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研拟独立机制,保证定期查访和有效监督教养机构,包括可能提出的有关申诉。与会者回顾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和其它情况中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人权委员会旨目前为了在《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框架内对拘留场所采取定期查访制度所进行的努力,他们强调了国家独立机制的特别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法官可能发挥的作用和由巡回监察官进行干预以确保尊重青年人的权利和利益的重要性。

230. 辩论期间,人们确认了家庭的作用,认为它对于确保儿童权利的有效享受和使儿童在有利于他们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恢复正常生活至关重要。根据《公约》和《利雅得准则》,应鼓励家庭与被送入教养机构的儿童建立更密切和更经常的接触,并对儿童的待遇表示意见。应该提高家庭对儿童方案的参与和便利儿童回家探亲,以促进儿童与社会的接触。建议在这方面研究少年司法的社会心理影响。

231. 在这方面,人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确保儿童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促使他们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过程中传统制度对家庭,包括大家庭以及对社区的重视。这种制度顾及对家庭隐私的尊重并且鼓励以考虑采取康复与和解措施作为羁押或体罚的替代办法。

232. 因此,人们认为该领域的研究对于查明完全符合《公约》及其基本价值观的传统解决办法至关重要。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如果得到特定社会的普遍赞成可能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

233. 一般性讨论强调了国际合作在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性,该领域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明确优先领域。

234. 因此有关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

联合国社会发展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信息组应在研究、培训、信息传播和交换领域、在现有标准的执行和监督以及在技术援助具体方案等方面加强合作。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合理使用资源,精简活动、提高方案效率,同时明确重申刑事司法与人权之间的固有联系。因此,这些机关的代表对主题讨论的参与受到了欢迎。

235. 人们认为,《公约》的报告制度,包括与缔约国的对话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对于确保为技术援助方案制定一项综合框架至关重要。它为明确了解任何一个国家的情况和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加强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奠定了基础。

236. 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对于在研究、法律改革和专业群体的培训等领域实施方案或对于考虑监禁措施的替代办法以及对于确定评估工作和评价程序的需要来说,都可起到特别有利的作用。

237. 出于上述一切原因,并鉴于《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委员会自然成为联络中心并在少年司法领域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中发挥关键和促进作用。

238. 本着这一精神,委员会欢迎旨在考虑为技术合作制定战略和为此目的建立网络的倡议。委员会进一步欢迎为确保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或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独立机构加强对委员会的援助而提出的建议。

D. 一般性讨论的未来日期

239. 委员会设想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96年9月-10月)期间进行的下一次一般性讨论日根据《公约》第34条的规定专门讨论对儿童的性剥夺和性凌辱的主题。为了为这一主题讨论作准备,委员会将在其成员中成立一工作组(弗洛拉·欧费米奥女士和桑德拉马索女士)以便起草查明辩论期间需要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大纲,列入委员会1996年1月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 定期报告准则

240. 根据《公约》第44条第1款,《公约》缔约国承诺:

(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b) 此后每5年一次,

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公约》的报告。

241. 鉴于委员会将从1997年9月开始收到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设立由两名成员(何达·巴德兰女士和尤里·科洛索夫先生)组成的工作组,以便为委员会于1996年1月的下届会议起草一份有关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概念框架的工作文件。工作文件将作为拟定准则的基础,最后制定的准则将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1996年5月-6月)予以通过。

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42.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 委员会的今后会议。
7. 其他事项。

五、通过报告

243.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一

截至1995年11月17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的国家(181个)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年9月27日	1994年3月28日	1994年4月27日
阿尔巴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2月27日	1992年3月28日
阿尔及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4月16日	1993年5月16日
安哥拉	1990年2月14日	1990年12月5日	1991年1月4日
安提瓜和 巴布达	1991年3月12日	1993年10月5日	1993年11月4日
阿根廷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12月4日	1991年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a	1993年7月22日
澳大利亚	1990年8月22日	1990年12月17日	1991年1月16日
奥地利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8月6日	1992年9月5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a	1992年9月12日
巴哈马	1990年10月30日	1991年2月20日	1991年3月22日
巴林		1992年2月13日a	1992年3月14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巴巴多斯	1990年4月19日	1990年10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0月1日	1990年10月31日
比利时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伯利兹	1990年3月2日	1990年5月2日	1990年9月2日
贝宁	1990年4月25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不丹	1990年6月4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玻利维亚	1990年3月8日	1990年6月26日	1990年9月2日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博茨瓦纳		1995年3月14日 a	1995年4月13日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a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a	1994年7月2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a	1993年1月11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a	1994年7月15日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5月8日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年4月15日a	1993年5月15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a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年5月5日 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 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 a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 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1991年5月14日a	1991年6月13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a	199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a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a	1995年5月10日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6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斯威士兰	1990年8月22日	1995年9月7日	1995年10月6日
瑞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0年9月18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92年3月27日a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汤加		1995年11月6日a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a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a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u> <u>日期a</u>	<u>生效日期</u>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a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扎伊尔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 继承。

a 加入。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成 员

成员姓名

国 籍

何达·巴德兰女士*
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
弗洛拉·C·欧费米奥女士*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朱迪斯·卡普女士**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桑德拉·普鲁内拉·马索恩小姐**
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 *
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 *

埃及
布基纳法索
菲律宾
瑞典
以色列
俄罗斯联邦
巴巴多斯
津巴布韦
葡萄牙
巴西

* 199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199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 件 三

截至1995年11月17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16日	CRC/C/3/Add.38
巴巴多斯	1990年11月8日	1992年11月7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31日	1992年10月30日	1993年2月12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贝宁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不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玻利维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14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年10月24日	1990年10月2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9日	1993年7月7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年11月18日	1992年11月17日		
乍得	1990年11月1日	1992年1月31日		
智利	1990年9月12日	1992年9月11日	1993年6月22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20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厄瓜多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9 和Add.28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和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CRC/C/3/Add.26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4年4月27日	CRC/C/3/Add.29 (待订正)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3/Add.22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和 CRC/C/3/Add.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乌拉圭	190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1995年8月2日	CRC/C/28/Add.1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越南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3/Add.4和 CRC/C/3/Add.21
扎伊尔	1990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6日		
津巴布韦	1990年10月11日	1992年10月10日	1995年5月23日	CRC/C/3/Add.35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1年1月4日	1991年1月3日		
阿根廷	1991年1月3日	1993年1月2日	1993年3月17日	CRC/C/8/Add.2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年1月16日	1993年1月15日		
巴哈马	1991年3月22日	1993年3月21日		
保加利亚	1991年7月3日	1993年7月2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27日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6日	1993年3月5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1月7日	1993年11月6日	1994年11月8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年9月20日	1993年9月19日	1995年10月27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年3月9日	1993年3月8日	1994年12月22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年8月18日	1993年8月17日	1993年9月14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多米尼加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4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7月11日	1993年7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5年8月10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年7月20日	1993年7月19日	1994年12月12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年2月13日	1993年2月12日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1994年10月11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15 (待订正)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3年6月24日	1995年5月29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1994年3月23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26日	1993年10月8日	CRC/C/8/Add.10/ Rev.1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1994年4月29日	CRC/C/8/Add.14 (待订正)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1994年11月14日	CRC/C/8/Add.20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9月21日	CRC/C/8/Add.16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1995年11月9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泰国	1992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年1月4日	1994年1月3日		
突尼斯	1992年2月29日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5月16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5月15日	CRC/C/11/Add.1
赞比亚	1992年1月5日	1994年1月4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1995年11月16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1月3日	1995年5月2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年6月4日	1995年6月3日		
摩纳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1995年7月27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年5月6日	1995年5月5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2月25日	1995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3年7月16日	1995年7月15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3年8月14日	1995年8月13日	1995年9月22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19日		
瓦努阿图	1993年8月6日	1995年8月5日		

应于1996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富汗	1994年4月27日	1996年4月27日
加蓬	1994年3月11日	1996年3月10日
卢森堡	1994年4月6日	1996年4月5日
日本	1994年5月22日	1996年5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4年5月26日	1996年5月25日
格鲁吉亚	1994年7月2日	1996年7月1日
伊拉克	1994年7月15日	1996年7月1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7月29日	1996年7月28日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994年8月12日	1996年8月11日
瑙鲁	1994年8月26日	1996年8月25日
厄立特里亚	1994年9月2日	1996年9月1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9月11日	1996年9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1月6日	1996年11月5日
萨摩亚	1994年12月29日	1996年12月28日

应于1997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荷兰	1995年3月7日	1997年3月6日		
马来西亚	1995年3月19日	1997年3月18日		
博茨瓦纳	1995年4月13日	1997年4月12日		
卡塔尔	1995年5月3日	1997年5月2日		
土耳其	1995年5月4日	1997年5月3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5月10日	1997年5月9日		
海地	1995年7月8日	1997年7月7日		
南非	1995年7月16日	1997年7月15日		
帕劳	1995年9月3日	1997年9月2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6日	1997年10月5日		
图瓦卢	1995年10月22日	1997年10月21日		
新加坡	1995年11月4日	1997年11月3日		
汤加	1995年12月6日	1997年12月5日		

附 件 四

截至1995年11月17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第三届会议</u>		
(1993年1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u>第四届会议</u>		
(1993年9月至10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u>第五届会议</u>		
(1994年1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第六届会议
(1994年4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年9月至10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至11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附 件 五

定于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的
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8日至26日)

缔约国报告

也门

CRC/C/8/Add.2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CRC/C/8/Add.16

冰岛

CRC/C/11/Add.6

蒙古

CRC/C/3/Add.32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芬兰

CRC/C/8/Add.22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20日至6月7日)

缔约国报告

黎巴嫩

CRC/C/8/Add.23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中国

CRC/C/11/Add.7

尼泊尔

CRC/C/3/Add.3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附 件 六

1995年11月13日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 一般性讨论:提交的文件清单

1. 由政府提交

奥地利

奥地利联邦政府青年和家庭部,“Children in trouble”。联合国专家组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会议;

“Human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towards an integrated international strategy”。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Implement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由外交部顾问E.Andreevska女士提交。

2. 由联合国机关提交

联合国儿童基金

儿童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儿童权利问题地区顾问Emilio Garcia Mendez:

“Adolescents in conflict with criminal law: citizen security and basic rights”。

3. 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专家提交

Ghent 大学儿童权利中心

Eugen Verhellen 和 Geert Cappelaere,

“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or promotion of a society which respects children too?”。

为儿童辩护国际社

西岸法律援助方案

“Juvenile Justice in Israeli occupied West Bank.
Lessons of the joint project of DCI-Palestine and DCI-Israel”,

“Un reseau international sur la justice des mineurs. De la creation des normes a la mise en oeuvre”。

全世界新时代社

Peter Newell,

“Physic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Juvenile justice: using the UN Convention to audit juvenile justice systems and related service”。

人权观察社儿童项目

Lois Whitman,

“United States: children in confinement in Louisiana”。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非洲“监狱中的儿童”项目；

在巴西中部和东北部用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性办法取代监禁儿童做法的项目；

“**Liberar la esperanza. Ninas y ninos privados de libertad en America Latin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供进行一般性讨论的报告；

提交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Japan's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n overview**”；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日本的适用和实践的报告；

提交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司法部门

提交《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的文件。

英国国家儿童局

为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提交的文件；

“**Safe to let out? The current and future use of secure accommodat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南非促进人权的儿童权利律师

Ann Skelton, “**developing a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for South**

Africa: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Dan O' Donnell

The arrest and detention of street children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Les enfants en conflit avec la loi”。

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

Tim O' Flynn, “Summary of findings re juvenile justice in Sri Lanka, India and Nepal”。

英国拯救儿童基金

John Parry Williams及其他人,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a discussion paper”。

加纳社会福利部Petrus Trevi, “Report on the Re-establishment of probation service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for juveniles in Ghana, 1992-1995”。

地球社

Bal Sakha, “Program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Patna, Bihar, India”;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India”。

附 件 七

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CRC/C/2/Rev.4	Reservations, declarations and objec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C/3/Add.27	Initial report of Holy see
CRC/C/3/Add.30	Initial report of Portugal
CRC/C/8/Add.10/Rev.1	Initial report of Ukraine
CRC/C/8/Add.18	Initial report of Italy
CRC/C/11/Add.5	Initial repor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CRC/C/15/Add.41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Italy
CRC/C/15/Add.42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Ukraine
CRC/C/15/Add.43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Germany
CRC/C/15/Add.44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Senegal
CRC/C/15/Add.45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Portugal
CRC/C/15/Add.46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Holy See
CRC/C/19/Rev.5	Compilation of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CRC/C/27/Rev.3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follow-up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CRC/C/40/Rev.1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areas identified by the committee for technical assistance
CRC/C/44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the status of submission of reports
CRC/C/45	Provisional agenda and annotations
CRC/C/SR.234-259	Summary records of the tenth session